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5號

原告 彭志明

被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雪珠

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撥新臺幣346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2、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每期金額全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係以勞工為原告者，而被告之主事務所雖設在臺北市南港區，但原告主張其勞務提供地在苗栗縣任駐地記者，且有原告提出之聘僱合約書足考（卷第97頁），又被告對此並不爭執，故依上述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另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然存在，被告則否認之，是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即不明確，並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併予敘明。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先在中天電視台擔任苗栗縣駐地記者任職10年餘，自中天電視台關閉後，原告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任苗栗縣駐地記者，期間兢兢業業、克盡職守，未料被告人事部門於112年3月31日通知原告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預告於同年4月20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不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其終止勞動契約乃無效。又被告遭解僱前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萬6000元，爰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及提撥相當每月工資6%金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10年1月1日起到任2年，不論是試用期滿之考核、在職期間年度考核，各級主管對原告工作能力及態度皆是能力不足之評語，年度考核成績皆是該單位最末一人，經主管2年要求仍無法達到標準。另原告有諸多表現不良之實例：(一)於111年11月26日苗栗縣長選舉當日，經被告指派至鍾東錦總部採訪，原告卻擅自出現在謝福弘總部而明顯失職。鍾東錦於同年12月21日舉辦拒絕政治迫害記者會，原告未掌握訊息而報導，嗣後原告並提出檢討報告。(二)於112年1月9日之新聞「廟頂"雕龍"竟長出頭髮?!網笑歪:過年前燙爆炸頭?」，被告要原告做街頭訪問，但原告卻找不擅說話、表達之小女孩為街頭訪問，等同無效訪問。(三)於111年6

01 月13日之蔥爆美食新聞，被告要求原告拍攝美食畫面，原告  
02 僅購買2盒、拍攝朋友食用之畫面交差，無法令人覺得美  
03 味，被告僅能以其他畫面處理。(四)112年1月21日之寵物過年  
04 新聞，當初報稿時角度應以高級寵物旅館為主軸，詎料原告  
05 所拍攝之寵物旅館僅為平價店家，未主動告知上情，經被告  
06 文字記者打電話向原告求證後，原告始承認上情，被告險些  
07 播出名實不符之新聞而有遭NCC裁罰之虞。(五)原告擔任臺北  
08 市政府工務局「2022台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採購評選委員，  
09 明顯違反兩造聘僱合約書第3條第1項：在本合約有效期間  
10 內，乙方應全心致力於甲方之工作與勤務；未經甲方事前書  
11 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相關服務與其他任何  
12 第三人，亦不得參與其他事業之經營。被告解僱原告合乎最  
13 後手段性原則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原告自110年1月1日起，受被告僱傭為苗栗地區之駐地記  
17 者，每月本薪5萬元、駐地津貼6000元，工資共5萬6000元。

18 (二)苗栗縣長鍾東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  
19 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訴訟後，於111年12月21日上午9時30分  
20 至10時，在苗栗縣議會1樓會議室，召開「拒絕司法迫害記  
21 者會」，原告未予報導。原告曾因此事向長官莊雪屏提出檢  
22 討報告。

23 (三)被告於112年3月31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  
24 5款事由，預告自同年4月20日起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

###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不能勝任工作為由，預  
27 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不適法，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仍  
28 繼續存在；被告則抗辯上開行為合乎最後手段性原則，兩造  
29 間之勞動契約業經合法終止。因此，本院應予審酌之爭點即  
30 為：原告是否確具勞基法第11條第5款不能勝任之情事？兩  
31 造間之勞動契約是否業經被告合法終止？

01 (二)按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  
02 勝任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揆其立法意旨，重  
03 在勞工提供之勞務，如無法達成雇主透過勞動契約所欲達成  
04 客觀合理之經濟目的，雇主始得解僱勞工，其造成此項合理  
05 經濟目的不能達成之原因，應兼括勞工客觀行為及主觀意  
06 志，是該條款所稱之「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07 者，舉凡勞工客觀上之能力、學識、品行及主觀上違反忠誠  
08 履行勞務給付義務均應涵攝在內，且須雇主於其使用勞基法  
09 所賦予保護之各種手段後，仍無法改善情況下，始得終止勞  
10 動契約，以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11 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參照）。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勞  
12 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  
13 動契約。其規範意旨在於：勞工提供之勞務，如無法達成雇  
14 主透過勞動契約所欲達成客觀合理之經濟目的，雇主得以解  
15 僱勞工。造成此項合理經濟目的不能達成之原因，應兼括勞  
16 工客觀行為及主觀意志，即勞工客觀上之能力、學識、品行  
17 及主觀上怠忽工作，或違反忠誠履行勞務給付義務之情形均  
18 涵攝在內。又工作規則中就勞工工作表現訂有考評標準，就  
19 不符雇主透過勞動契約所欲達成客觀合理之經濟目的者，已  
20 訂明處理準則，且未低於勞基法就勞動條件所規定之最低標  
21 準者，勞資雙方均應尊重並遵守，以兼顧勞工權益之保護及  
22 雇主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另勞工不能勝任工作與雇主解僱，  
23 在程度上應具相當對應性，就具體事實之態樣、勞工到職期  
24 間、初次或累次、故意或過失、對雇主及事實所生之危險或  
25 損失、勞雇關係之緊密程度等因素，綜合衡量（最高法院11  
26 2年度台上字第828號判決參照）。

27 (三)原告未報導苗栗縣長鍾東錦之情事：

28 1.被告抗辯：①原告於111年11月26日苗栗縣長選舉當日，經  
29 被告指派至鍾東錦總部採訪，原告卻擅自出現在謝福弘總部  
30 而明顯失職。②另苗栗縣長鍾東錦遭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  
31 當選無效之訴，故於111年12月21日上午舉辦拒絕政治迫害

記者會，原告未掌握訊息而報導，嗣後原告並提出檢討報告。針對上節，原告則以：①被告要求原告至謝福弘總部報票，故當日未至鍾東錦總部進行採訪；②111年12月21日原告正值休假，已請民視之苗栗縣駐地記者邱俊超擔任代理人，有事應由代理人處理，原告豈有休假仍整天盯著通訊軟體Line訊息之義務等語置辯。

2.原告之中視中部中心主管即證人莊雪屏於本院證稱：我在苗栗縣長選舉日前一日公布在中部群組，記載每個縣市預計會勝選候選人的名單，已經預估鍾東錦勝選，我還寫說鍾東錦翻牌。我認為這樣寫，就是明指苗栗駐地記者之原告採訪鍾東錦，故我認為原告有不服從指令之情事。（臺北總部當時卻要求原告至謝福弘處擔任報票員，故原告未違背指令？）報票與採訪不衝突，報票是總部派原告於當日下午4時至6時報票，6時即可知結果。但是駐地記者需要出現在勝選者之總部，因為我們要勝選者之勝選感言畫面。6時報票完再去鍾東錦競選總部時間還來得及。我們當時才發現原告不在鍾東錦總部，從其他台拍攝畫面發現原告在謝福弘競選總部，才知道他人在謝福弘處。（但原告有拍到鍾東錦勝選感言畫面？）只有拍到後半段，前面鍾東錦和他夫人類似擁抱的畫面都沒有等語（卷第174頁、第176至178頁）。自上開證言，足知被告要求原告於苗栗縣長選舉日下午4時至6時間，至謝福弘競選總部進行報票，此另有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以佐證（卷第89、193頁），另要求原告在6時之後立即赴往鍾東錦競選總部取得鍾東錦之勝選感言畫面。審諸不同候選人之競選總部間總有物理上之距離，原告嗣後亦有至鍾東錦總部採訪之情事，惟所攝畫面未含鍾東錦第一時間的勝選感言，此乃情有可原。被告要求原告在謝福弘競選總部報票結束後仿若能瞬間移動般，立即趕赴鍾東錦競選總部取得第一時間勝選感言畫面，要屬過苛。

3.證人莊雪屏又證稱：鍾東錦於111年12月21日召開拒絕政治迫害記者會，除被告外其他電視台都有連線，臺北主管打電

01 話問我們為何未連線，因為原告未即時報導。當日臺北主管  
02 很生氣，要求原告寫檢討報告，我打電話給原告反應上情，  
03 原告立即同意並將其檢討報告Line給我，我轉傳回臺北。我  
04 知道原告當日休假，但身為記者都是24小時待命，遇到重大  
05 新聞都應即時回報，主管也會對重要新聞召回記者，就算休  
06 假也要回來上班。一個縣只有一個駐地記者，原告需要掌握  
07 苗栗所有的新聞，且正確迅速報導。（妳剛說就算記者排休  
08 遇到重大新聞還是要回去工作報導，又說縣市駐地記者只有  
09 1人，那駐地記者排休離開該縣市或出國，不就無法處  
10 理？）全臺駐地的生態是請別台的駐地記者代班，但別台駐  
11 地代班又不是領我們的薪水，不一定理我們，而是我們聯絡  
12 代班記者後，他們才把新聞傳給我們等語（卷第172至173  
13 頁、第175、179頁）。證人所述已可佐證原告確於當日休假  
14 之事，且依原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卷第91  
15 頁），鍾東錦召開記者會係在當日所決定並告知記者，要非  
16 於前一日以前所告知，然被告卻要求當日休假中之原告，仍  
17 能於當日迅速掌握並報導此事，卻未安排其他替代人力以接  
18 替原告工作職務，亦應認過苛，不能因此而咎責原告。另原  
19 告固然自承有事後提出檢討報告乙事，然陳稱：當時我所找  
20 代班的民視記者也在忙，但其他台記者已經在轉播了，證人  
21 莊雪屏打電話來罵我一頓叫我寫檢討報告等語（卷第80  
22 頁），原告就此事是否確有疏失，仍應審究前後經緯以客觀  
23 判斷之，不能徒憑原告事後有提出檢討報告之情節，遽論原  
24 告因此工作有所怠慢、疏忽，附此敘明。

25 (四)原告報導新聞不符被告要求情事：

- 26 1.關於被告所具體指摘原告之報導不符標準者，①原告於112  
27 年1月9日之新聞「廟頂"雕龍"竟長出頭髮?!網笑歪:過年前  
28 燙爆炸頭?」，據證人莊雪屏、原告同事兼主管之中視中部  
29 攝影主管即證人韓志興證述，臺北主管認此為有趣之新聞而  
30 要求原告為街頭採訪，原告採訪對象為溝通能力欠乏之幼小  
31 女童，採訪效果欠佳（卷第174頁、第210至211頁）。②原

告於111年6月13日之蔥爆美食新聞，證人莊雪屏、原告同事之攝影師即證人楊笙證述，原告所提供之畫面無法使用於新聞，最終由證人楊笙自行找其他畫面處理。該店家雖不接受採訪，但非拒絕被拍攝，原告提供之畫面並無店家之畫面，僅提供其友人食用湯包之畫面（卷第175頁、第206至209頁）。③原告於112年1月21日之寵物過年新聞，證人莊雪屏證述採訪題目為高級昂貴的旅館，但原告採訪者為平價旅館，與原先採訪主體有落差（卷第174至175頁）。

2.此外，針對原告之工作能力，證人莊雪屏證稱：原告經常報不出題目，對公司來說並未達成駐地記者之標準。我的職務有2個代班，我面對原告比較沒有遇到問題，但是代班多次反應叫不動原告，原告以各種理由推託。原告報導新聞無太大的錯誤，有的只是即時新聞未立即回報等語（卷第175至176頁）；證人楊笙則證述原告經常有拍攝素材不夠之情形（卷第208頁）；證人韓志興另證述原告本身拍攝的內容、功夫需要再加強（卷第211頁）。綜合上述人證即原告主管、同事供述之內容，可以得知原告之採訪、攝影技巧應有加強空間，審諸被告具體指出原告缺失之新聞為5則（包含上述對鍾東錦報導者），而依原告提出之資料（卷第313至319頁），原告任職被告報導之新聞共37則（中天及中視以同一素材分別報導者列算為1則），且本院認定報導鍾東錦之2則新聞因被告之要求核屬過苛，原告並無違失，則依憑所餘3則新聞之於原告報導新聞總數37則，其比例是否已達不能勝任工作之重大程度，並非全然無疑。

(五)原告擔任評審委員之情事：

被告抗辯原告於任職被告期間，兼職擔任「2022台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採購評選委員，而原告對此不爭執（卷第152頁），自堪信為真實。惟就被告抗辯上開情事已違反兩造之聘僱合約書第3條第1項：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全心致力於甲方之工作與勤務；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相關服務與其他任何第三人，亦不得

01 參與其他事業之經營之部分，固然依原告所提出之聘僱合約  
02 書確實記載上揭條款（卷第99頁），但是原告辯稱其當時有  
03 向被告請假，係於請假期間從事上開事務（卷第152頁），  
04 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自應認屬實。考量上述條款係寬泛禁  
05 止受僱之原告提供勞務予任何第三人，然原告從事上開業務  
06 係在其請假期間，且只有1個半天，已據原告陳述甚明（卷  
07 第303頁），並與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臺北市政府客家委員會1  
08 13年7月12日北市客文字第1133003219號函暨出席費領據清  
09 冊相符（卷第347至349頁）。且原告擔任臺北市政府客家委員  
10 會之採購評選委員，具有一定之公益性質，亦與其駐地記者  
11 之工作內容並不相衝突，要無因此有競業之可能，應認原告  
12 未違反上開條款，無違反忠誠履行勞務給付義務之情形，不  
13 然無啻容許雇主可以勞動契約之名義，恣意而無邊際地控管  
14 勞工私人之非勞動時間。

15 (六)被告之職務評定情形：

- 16 1.原告受被告僱傭之初，兩造之勞動契約乃附有試用期，已據  
17 被告提出新進人員試用期滿考評表佐證（卷第283至285  
18 頁），而原告於3個月試用期期滿時，主管考評其「專業知  
19 識/技術」、「實務效率及品質」均「待改進」，考評意見  
20 為「攝影拍功未能精進，新開訊息掌握與回報應再加強，建  
21 請延長試用期三個月留校查看，再予以考評」，總經理批示  
22 「同意延長試用」；於第二次之3個月試用期期滿時，主管考  
23 評其「專業知識/技術」、「實務效率及品質」改為原告  
24 「已意識到"留校查看"的危機感，daily新聞認真執行」，  
25 故通過試用期考核予以正式任用，有被告提出之新進人員試  
26 用期滿考評表可參（卷第283至285頁）。堪認被告認定原告  
27 之能力已合乎被告所要求之水準，故通過試用期之評定。更  
28 遑論，雖然原告前於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擔任文字記者  
29 10年2月，有原告提出之退職金明細表足考（卷第107頁），  
30 然而具體考量其受僱於被告前之職務為「文字記者」，受僱  
31 被告之職務則為「駐地記者」，前後職務雖有關聯性，但仍



有顯著落差，自無從期待原告能在毫無任何輔導、訓練之情況下完美達成駐地記者之職務內容。至被告具體改善原告工作表現之措施，證人莊雪屏證述於7、8年前在中天新聞時期，曾請原告至臺中中部中心3日，以學習如何採訪拍攝，但成效不彰（卷第177頁）。考量被告自勞動契約開始之111年起，即未提供任何具體措施以協助原告改善其工作成效，自不應以其適用期延長之情事，逕論其不能勝任工作。

2.被告雖另提出原告於110年及111年之中視全員考績名冊（卷第291至293頁），可知原告於中部中心10餘人之考績分數及等第均為墊底，但是否墊底劣後係與同被評價比較之群體表現息息相關。縱設該員表現良好無不能勝任工作情事，惟該群體甚屬精銳卓越，仍有墊底劣後之可能；反之縱設該員表現庸劣有不能勝任工作情事，但該群體多數較之更加窳劣不堪，該員仍有名列前矛之可能。故而於員工中墊底之現象，並不能逕自推論為即有不能勝任工作情事，猶須具體檢視其表現是否不能勝任工作。參諸原告於110年及111年之員工績效評核表（卷第287至289頁），其直屬主管莊雪屏於110年記載：在試用期延長審核期限後過關，工作態度較積極，然拍攝技巧尚待精進，報題功力不足，在駐地表現中屬於後段班等語，第二層主管張騷達及部門主管亦均給予負面評價，績效考核分數則為69分；於111年直屬主管莊雪屏卻轉而記載：工作態度和積極性皆有明顯改善，對交付任務合力配合執行等語，第二層主管張騷達則仍給予負面評價，績效考核分數為72分。直屬主管莊雪屏既然於111年既已肯認原告工作表現有所提升，且證人莊雪屏於本院證述原告主觀上應認為自己已經盡心盡力（卷第176頁），可認原告主觀上未怠忽職務。又主管所評績效分數亦從69分提升至72分，考績等級自「丙等」轉為「乙下」之情況下，應認原告之工作能力已有所提升，無法認定原告工作表現達到必須解僱之重大程度。

(七)原告之各請求項實體判斷：

- 01 1.本件被告既不能舉證原告有不能勝任工作之重大情節，是其  
02 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生效力，則原  
03 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僱傭法律關係存在，自屬有理由。
- 04 2.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  
05 請求報酬；又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  
06 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  
07 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  
08 出；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  
09 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87條、第235條及第234條  
10 分別定有明文。再債權人於受領遲延後，需再表示受領之  
11 意，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催告債務人給付時，其受  
12 領遲延之狀態始得認為終了，在此之前，債務人無須補服勞  
13 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  
14 判決參照）。
- 15 3.查被告於112年3月31日通知原告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預告  
16 於同年4月20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但原告  
17 既於112年4月20日提出勞資爭議之調解申請，並於同年5月9  
18 日調解中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但被告抗辯其係依法預告終止  
19 勞動契約，有原告提出之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15日府勞資字  
20 第1120114468號函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卷第17至20  
21 頁），足見原告主觀上並無任意去職之意，且已提出勞務給  
22 付之準備，惟被告仍拒絕原告勞務之提供，堪認被告有受領  
23 勞務遲延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負受領遲延之責  
24 任，原告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  
25 被告給付工資。又原告之工資為每月5萬6000元（計算式：  
26 本薪5萬元+駐地薪資6000元=工資5萬6000元），為兩造所不  
27 爭，從而原告請求自112年4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  
28 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5萬6000元，亦屬有理由。
- 29 4.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係於  
03 各月10日發放各月之薪資，被告就此部分亦未予爭執，則原  
04 告請求之各期薪資給付係定有確定期限，被告如未按時給  
05 付，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各應給付  
06 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7 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5.復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  
09 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10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  
11 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  
12 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  
13 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14 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勞  
15 退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  
16 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17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18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9 然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  
20 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  
21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參照）。查兩造間僱傭關  
22 係仍繼續存在，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工資5萬6000元，既如  
23 前述，被告即有依上揭規定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  
24 退專戶之義務。則以原告每月工資為5萬6000元，所屬級距  
25 為5萬7800元，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為3468元（計算  
26 式：5萬7800元X6%=3468元），惟被告自112年4月20日起即將  
27 原告退保勞工保險，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原告投保查詢資料  
28 足考（卷第351至35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21日  
29 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撥346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  
30 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亦屬有據。

31 6.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兩造間之

01 勞動契約、民法第487條、第235條、第234條、勞工退休金  
02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  
03 主文第1至3項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06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07 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如主文第2、3項所示部分，係屬就  
08 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者，本院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  
09 行，並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而酌定相當之  
10 擔保金額。被告雖陳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僅係促  
11 請本院職權宣告之發動，是不另為免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錦

17 法官 張珈禎

18 法官 李昆儒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金秋伶